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小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9 年 6 月 30 日 10:30

二、 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 主席：林金進

紀錄：張鐘升

四、 出席人員：略

五、主席報告：各學年課程進度總表，經各學年教師討論並製作彙整完成，請各位委員審視內容及編排是否得宜。

六、決議事項：

(一)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

1. 新學年度課程計畫暨學校本位課程業已決定，請依規定辦理(如附件)。
2. 彈性課程及領域課程時數，皆依課綱來規劃，並融入相關議題。
3. 中年級學習總節數為 31 節，其中領域學習節數為 25 節，彈性學習節數為 6 節。
4.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如下：

年級 學習領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語文領域	7	7	28%	7	28%	7	26%	7	26%	7	
	數學領域	4	4	12%	3	12%	3	14.8%	4	14.8%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12%	3	12%	3	11.1%	3	11.1%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12%	3	12%	3	15%	4	15%	4
		藝術與人文			12%	3	12%	3	11.1%	3	11.1%	3
	健康與體育	3	3	12%	3	12%	3	11.1%	3	11.1%	3	
	綜合活動			12%	3	12%	3	11.1%	3	11.1%	3	
小計	20	20	100%	25	100%	25	100%	27	100%	27		
彈性學習/ 課程節數		3	3	6		6		5		5		
合計 (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總節數)		23	23	31		31		32		32		
說明欄		①依據教育部 95 年 5 月 24 日台國(二)字第 0950075748B 號令修正「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要點」，國民小學一、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 ②三至六年級英語及原住民語併入語文領域，提高語文領域節數比例，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規劃適當之學習活動併入綜合活動領域節數。 ③依據 12 年國教課綱，一年級語文領域新增原住民語文選項。										

備註：

1. 三至六年級英語及一至六年級本土語言應列入「語文領域」統計。
2. 若有領域節數或彈性課程節數不符合「課程綱要」規定者請在「說明欄」註明。

5. 各年級提出之課程教學計畫，經審查後，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計畫

說明：

1. 依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以利身障生所需課程之規劃。特准會審議之特殊教育課程，應送課發會審查。

2. 檢附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起本縣特殊教育全面實施特殊教育新課程大綱，依嘉義縣政府 102 年 6 月 19 日府教特字第 1020112150 號函，第二點「為利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略以……教務(導)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資源班排課採全部抽離或外加式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本年度課程計畫格式先置於學校雲端，由老師自行依年級科目下載，此方式方便自行存取，可繼續沿用。